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任期届满、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五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或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相关文件。

第十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业

绩补偿、增持计划等), 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 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 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 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 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 须由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